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杜美厚、赵美树、张炜

2021年3月18日